



24/09/2006 13:28
 Urgent
 Return Receipt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稅制改革之建議

對商品及服務稅之意見

政府以擴闊稅基為理由，建議推行商品及服務稅，令全港市民均納入稅網。本人支持擴稅網之概念，但反對以全面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作為擴闊稅基之方法。

要成功擴闊稅基並令稅收增加認受性，本人認為必須符合以下幾個條件：

1. 必須以高成本效益之方法增加稅收，即不能以繁複手續及昂貴成本去收取稅款。
2. 不能加重真正貧苦市民之負擔。
3. 有能力者多付一點，但要付得願意而無被迫之感覺。
4. 外來遊客也耗用本港資源，因此也有責任負擔部份稅款。
5. 不應削弱本地之零售業務。

政府建議之商品及服務稅，正因違反了部份以上條件而遭受市民反對，其理據列舉如下：

1. 政府要花大量人力物力去執行征稅，扣稅及退稅程序，增加政府長遠行政費之負擔，與精簡政府架構之概念背道而馳，日後有可能令財政因加得減。
2. 現行稅制之問題乃付稅群集中在中產。但政府若減低中產稅收而轉向低下層征稅，將令社會財產分配更不平衡，令貧富更懸殊，社會更不穩定。向低下層市民先派錢再征回產品及服務稅，不但增加無謂程序，可能令他們收錢後北上購物，但貧窮邊緣人士（未領綜援者）生活將更困苦，退休人士也突然成為無辜受害群。
3. 遊客也耗用本港資源，因此實無必要作出退稅，也無必要取消已被接受已久之機場稅及酒店服務稅等。向遊客征稅不會令他們卻步，因全世界也要向遊客征旅遊有關之稅項如酒店稅等。
4. 全面之產品及服務稅將會打擊本地之零售業，令港人北上購物，這種情況不能漠視，不但削弱本港經濟動力，大量進口未經檢驗的產品也會造成很多產品或食品之安全問題。

縱觀以上幾點，本人建議：

1. 完全取消商品及服務稅之建議及相關安排，重新考慮征稅項目。
2. 若要擴闊稅基，應只從自願性之消費著手征收銷售稅，例如餐館及娛樂場所之銷售稅，或稱為飲食及娛樂稅。好處是：
 - 低收入人士只要減少出外用膳或娛樂便可避免征稅。
 - 高中收入人士抱著享樂心態應很樂意付出額外稅項去享用餐館及娛樂場所之服務。多享樂多付稅亦符合能者多付之原則。
 - 遊客應不會抗拒此項收費，政府也無須為飲食及娛樂作出退稅等程序。
 - 飲食及娛樂均需在本港享用，港人不能因避稅而天天北上飲食。
3. 對能造成環境污染之行業及商品加征稅項，例如煙草稅，膠袋稅，發泡膠稅，膠樽稅等等。
4. 大力打擊車輛在國內入低質油導致空氣污染，並補征經境外入油進口之柴油稅。

李志強 From: Lee Chi Keung